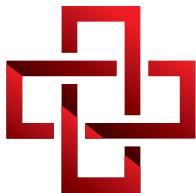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

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股份數目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之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批准重續及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

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獲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可不時根據該計劃邀請或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經更新上限限制，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為或就有關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及胡雪珍女士。